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双国庆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

行，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1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55,565,256.59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55,565,256.59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500 股，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266,571,121 股变更为 266,533,62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66,533,621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共解除限售股 1,692,250 股，占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 266,533,621 股的 0.6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